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资管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6月)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6月)、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瑞瑞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6月)于2024年6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f.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明洲先生辞职,公司股东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选举林欣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选举周刚先生、杨峰先生、李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上届独立董事李庆民先生、祝晓高先生、邵惠娟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亚刚先生、史刚先生、林欣怡女士、李长桥先生、周刚先生、杨峰先生、李文杰先生。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及配套装置检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平稳运行,预计于2024年7月7日起对炼化分公司、乙烯分公司、双兴分公司、富腾机电等8家分(子)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三年一次例行停车检修。预计停车55天。

本次停车检修将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部分产品产量、销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3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辞职后,许岭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许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许岭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情况概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棚路666号,变更为宜春市经开区春和路以东南新大道以东。该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后,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替换后返还给“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3,554.37万元(注:“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相应资金已运送到“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专用账户为14391101040039049))。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情况,公司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收到第二次支付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概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牛福航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转让方)与重庆牛福航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重庆克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华昌明、伍元学、华昌立签署关于转让重庆牛福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福航”)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重庆福航标的股权出售给股权转让方,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8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0日,重庆福航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董事会改组及监事变更,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暨工商变更暨收到第二次支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4,250,000元,第一次支付已经完成。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暨收到第一次支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650,000元,第二次支付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解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6月28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磊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其兄王孟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王孟良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王孟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推进品牌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王孟良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邱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生效后,邱美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邱美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邱美艳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参加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邱美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从业经验、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具有履职能力。

邱美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lb@sznhy.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南心湖中心二路27号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6月2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股比例
江南化工	85.2649%	89.6176%
沈洪涛	6.4729%	6.4729%
杨勇	1.3222%	1.3222%
杨有春	1.2936%	1.2936%
高炳新	1.2936%	1.2936%
潘志宏	1.2936%	0
谢卫江	1.2936%	0
张立存	1.2936%	0
陈方宇	0.3519%	0

注:陈方宇系四舍五入影响

(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天河化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5,719,242.28	1,756,430,752.11
负债总额	422,961,809.52	383,494,568.34
净资产	1,282,756,432.76	1,372,136,15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2,760,226.19	1,146,252,169.0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1,370,176.18	428,015,761.52
净利润	344,781,562.88	82,969,228.56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06月2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山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天/河化工公司章程》,持有岗位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当离开公司或岗位变动时,同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天河化工控股股或天河化工控股股人指定第三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按上市机构或外部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天河化工已召开董事会决议,由江南化工受让已达成退出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岗位股,转让价格为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天河(河)2024年一季度净资产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3月31日天河(河)工资资产总计175,563.08万元,负债合计38,349.64万元,净资产137,213.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4,525.22万元。据此,公司分别以1,481.5万元收购汤志岩持有的1.2936%岗位股权,以1,481.5万元收购谢卫江持有的1.2936%岗位股权,以1,481.5万元收购张立存持有的1.2936%岗位股权,以403.01万元收购陈方宇持有的0.3519%岗位股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汤志岩、谢卫江、张立存、陈方宇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93763790178X)
标的股权:转让方1汤志岩持有的标的公司1.2936%股权;
转让方2谢卫江持有的标的公司1.2936%股权;
转让方3张立存持有的标的公司1.2936%股权;
转让方4陈方宇持有的标的公司0.3519%股权;
合计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2327%股权。

1.股权转让方式

(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3)转让价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具备,受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作为前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过渡期损益

股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方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及亏损与转让方无关。

2.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与完全的处分权,没有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或优先权等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益或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负担、责任或纠纷。

(2)股权转让方保证其或其关联方尽量避免从事、参与、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与受让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再新增其他与受让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的任职。

(3)受让方向转让方承诺:受让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受让方具备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签字并按手印,且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各自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交易的其他将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天河化工的管控力度,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整体运作效率。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一)江南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天河(河)2024年一季度净资产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0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山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英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制造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4年0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制造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化工”)部分少数股东汤志岩、谢卫江、张立存、陈方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汤志岩、谢卫江、张立存、陈方宇合计持有的天河化工4.232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河(河)股权比例由85.3949%提高至89.6176%,天河(河)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激励天河(河)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天河(河)曾设定了部分管理人员持有岗位股权,根据《天河(河)公司章程》,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出资额(股权)属于岗位股权。目前,天河(河)上述4名岗位股东达到了岗位退出条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天河(河)2024年3月31日归母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交易对价,江南化工以人民币4,847.51万元收购汤志岩、谢卫江、张立存、陈方宇四人合计持有的天河化工4.2327%股权。

(二)交易性质概述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汤志岩	中国	65202310X3300000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谢卫江	中国	65202310X3300000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张立存	中国	65202310X33000001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陈方宇	中国	64010318X33000151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

经查询,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大街新疆石化新材料社区11栋东东30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方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93763790178X
注册资本	5256.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8-2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化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化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物资);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天河化工4.2327%股权。(汤志岩持有的公司1.2936%股权;谢卫江持有的标的公司1.2936%股权;张立存持有的标的公司1.2936%股权;陈方宇持有的标的公司0.3519%股权)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29,998.0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7,749,18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680,811.40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01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5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制造项目	48,700.21	37,300.00	29,090.00
2	车载、工控控制屏玻璃镀膜扩产项目	19,308.96	11,700.00	9,602.75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988.00	6,285.20
合计		79,009.18	57,988.00	48,285.65

截至2024年06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蓝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康华支行	3120010104000234	补充流动资金	31,327
蓝黛科技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4811583802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制造项目	7,845.87
蓝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54076980376	车载、工控控制屏玻璃镀膜扩产项目	0.11
重庆蓝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康华支行	505051153000000	扩产项目	2,098.25
合计				9,944.20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客户对高精度齿轮产品的需求,“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制造项目”自建设初期即以保障产品制造工艺精度、产品质量性及加工效率、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部分设备受国际形势影响,货运需绕道和转港,运输时间延长,设备供应商无法按约定期交货,造成项目无法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前述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06月30日调整至2025年06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所涉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董事会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6月28日